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2.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20年6月1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http://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2)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室。

1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